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凌精密工业(广东) 有限公司 2 亿个/年电子连接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凌精密工业(广东)有限公司(91440101618721766K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正凌精密工业(广东)有限公司2亿个/年 电子连接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正凌精密工业(广东)有限公司 2 亿个/年电子连接器改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 24 号,申报内容为新增铜针清洗工序、调整产品种类、取消电镀工艺、减少使用面积。改扩建后,该项目年产1.78 亿个常用电子连接器、0.2 亿个医疗电子连接器、0.02 亿个背板电子连接器;占地面积 4923.99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7603.99 平方米,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四层生产办公大楼;主要设备有破碎机 4 台、搅拌机 3 台、注塑机 18 台、移印机 4 台、点胶机 2 台、烘干机 2 台、研磨机 1 台、空压机 3 台、机加工、焊接设备一批、实验检测设备一批等;员工 320 名,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31-2020)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170.54吨/年;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.25吨/年。
- (二)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。正已烷排放参照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,含 2024年修改单)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。注塑、刻字、印字、烘干工序产生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、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的较严者。实验过程、浸泡工序产生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厂区

-2 -

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- (三)距离市莲路一侧 15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70dB(A),夜间≤55dB(A);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3 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5dB(A),夜间≤55dB(A)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水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,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,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,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。
- (二)按照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44/2367-2022)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模具 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"布袋除尘器"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。实验室废气收集至"水喷淋(自带除雾装置)+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"处理,印字、烘干、注塑、刻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 "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"处理,浸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, 上述废气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,排放 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,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,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设生产车间,对噪声源采取

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 定期检修设备。

(四)废机油、废火花油、废金属净洗剂、研磨废液、废切削油、隔油隔渣池废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油桶、实验室废液和清洗废水、废化学品容器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,并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,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电话: 020-83555988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四环保所,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